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484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辦理市府委任各校確診者疫
調、接觸者匡列、居家隔離相關防疫作業之人力運用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25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04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市各級學校執行學校確診個案疫調、接觸者匡列、居家隔離關懷及相關防治措施。
- 二、請貴校依本局規劃之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辦理前述事宜，因籌辦時間緊迫，請先視校務運作情形及前述須匡列人員數量，依下述順序調派校內人員辦理，各校亦得就下述或校內其他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分工辦理前述防疫業務：
 - (一)護理人員。
 - (二)衛生組長或負責衛生業務專任、兼任行政人員。
 - (三)各處（組）室非主管之專任、兼任行政人員。
 - (四)各處（組）室主管人員。



東園國小 1110429



UEAA1113003955

三、各校辦理疫情防治工作人員實際辦理防疫工作，得依規定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時數限制。（本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46876號函諒達）至所需經費，請各校先以校內相關預算支應，如仍有不足，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後，再專案函報本局申請。

四、另本局將向本市指揮中心爭取辦理旨揭委任防疫業務之臨時人力，惟在臨時人力尚未補充前，請各校依前述方式調派現有人員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